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修武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承建的修武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快实施，为维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遵循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就本工程的劳务承包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修武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修武县

3、工程数量：以设计图纸为基本数量，以最终验收数量为准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

1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（开票方式，增值税专票）

2、承包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内交付的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2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，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市级文明工地，确保优质结构工程质量标准。

五、承包工程价款

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：1783211.91 元，人民币：壹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壹分（乙方提供专用发票）以实际结算为准。包含：建安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完成工程的一切费用，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变。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，最终结算以《工程量清单》（附件一）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。（以上单

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。)

六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按形象进度付款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 60%（施工期间乙方可申请部分资金用于生产，但不得超过总工程款的 60%），县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，评审结论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。决算评审完成付至 97%，余额质保期结束后付清。

七、双方的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一份（含电子版）。
- 2、负责协调周边关系，保证施工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- 1、编制施工方案，提供周、月进度报表及进度计划，并按该计划完工。
- 2、每天负责施工现场清理，垃圾堆放在现场指定地方，确保文明工地标准；施工场地若不能满足文明施工要求，甲方有权安排其它人员协助整改，其费用从乙方工资款中扣除。
- 3、按甲方要求，人员合理统筹安排，不得以任何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延误。
- 4、乙方配备相应技术管理人员。
- 5、保证工程款按时发放到农民工手中，若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，甲方有权将工程款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。

八、工程质量验收

- 1、按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，乙方每完成一项工程，必须经甲方、监理及发包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。
- 2、隐蔽工程在不经验收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私自隐蔽，否则按不合格工程处理，所造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每一批工程完成后，乙方须先自检合格后，再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九、材料供应及材料管理

1、甲方负责材料供应。

2、乙方在领用材料后，要合理使用，不得浪费，材料堆放要整齐，对水泥、钢筋等禁止淋雨的材料，阴雨天要覆盖好。

十、劳动工具使用及维修

1、乙方领用的劳动工具要有专人管理，并合理使用，不得无故损坏，否则，照价赔偿。

2、对机械设备，乙方要负责保养，及时维修（材料及零配件由甲方供应）。

十一、工期延误及工程顺延

1、本工程一经开工，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，不得延误工期，否则，按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，处罚标准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加倍罚款。

2、遇下列情况方可顺延工期：

①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量较大时；

②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；

③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。

十二、安全施工

乙方施工应按照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》等安全法规进行施工，保证上岗人员有相应的上岗证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做到无安全事故。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，发现有不安全的地方，或出现不安全的因素，有权停止施工，并上报甲方有关人员协调纠正，达到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施工，否则，如出现事故由责任方承担。

十三、文明施工

本工程确保文明工地。

1、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日干日清的原则，工具、材料堆放整齐。

2、施工现场不准随地大小便。

3、生活区要每天清扫，住房要清洁；施工场地保持湿润。

4、施工现场应保持干净有序，材料和建筑垃圾堆放在现场指定地方，确保文明工地标准；若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文明工地要求，该费用直接扣除。

十四、工种配合

- 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应与各专业工种密切配合，分清工序。
- 2、各工种之间要每日接一次头，协调下一步工作。
- 3、对不按施工程序进行施工的工种，所造成的损失自负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七、其他条款

- 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作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互补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；本合同款项付完后合同终止。
- 3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修武县公路事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4年1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中煜集团
建设有限公司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4年12月26日